

瑞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

瑞常发〔2019〕16号

瑞金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 2018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

2019年6月27日瑞金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16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瑞金市2018年财政总决算及市本级财政决算(草案)的报告》和市审计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瑞金市2018年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》，会议结合审计工作报告，对《瑞金市2018年市本级财政决算(草案)》和报告进行了审查，决定批准2018年市本级财政决算。

会议认为，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依法做好预算和决算

的对接工作，认真分析解决财政决算偏离预算的问题；要强化对预算的执行力度，增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，对确需预算调整的事项，应依法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或决议后，方可组织实施；要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全口径预算管理；要加强对政府各种举债资金的管理，按要求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；要严肃财经纪律，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期不能销号的，严格责任追究，防止屡审屡犯，并将相关问题整改情况按要求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。



抄报：市委

抄送：市政府，市政协，市纪委（监委），市人武部，市直、驻市各单位，各乡镇人大，市人大各专委、本会各工委及组成人员

瑞金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9年7月1日印发

瑞
务
方
付
开
集